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051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51094A00\_ATTCH1.pdf、105109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  
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  
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適用於自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